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洪智能

電話：(02)7712-9132

傳真：(02)2738-6460

Email：chihn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0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環保署令、環保署函(附件一 1050002177_Attach1.odt、附件二 1050002177_Attach2.pdf、附件三 1050002177_Attach3.pdf、附件四 1050002177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該署105年1月6日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E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05/01/08
08:21:57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就本法之細節性事項，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內容。（第四條）
- 三、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內容及修訂。（第五條）
- 四、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第六條）
- 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第九條）
- 七、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提送時程及內容。（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九、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十四條）
- 十、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第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之盤查及查核事項。 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及管理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中之督導。 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 十、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中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 - 十二、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 - 十三、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依據本法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	依據本法內容，列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關資料之檢查。 三、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政策內涵。 六、後續推動。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內容。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檢討而為修訂。 前項推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階段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 五、機關權責分工。 六、預期效益。 七、管考機制。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修訂及內容。
第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六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行動方案應依推動方案之修訂或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情形，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一項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三、分析及檢討。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該階段執行狀況摘要。 二、改善措施。 三、改善計畫期程。 四、改善計畫經費。 五、預期改善成果。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階段管制目標。 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摘要。 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四、分析及檢討。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 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及其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排放量調查及統計之提送時程及內容。 二、本細則所指前二年係指前年。

活動數據或排放係數。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擬訂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及調適成果提交時程。 二、本細則所指前一年係指去年。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權責提送之國家清冊內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 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 三、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 四、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 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及吸收趨勢。 六、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及排放趨勢，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二、第一項國家清冊之內容，係參照一九九六年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中之部門分類，其中能源部門排放包括固定性與移動性能源活動（燃料燃燒及逸散性燃料排放）之所有溫室氣體排放。 三、國家清冊內容及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進行更新調整。 四、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國家清冊，得進行審議，其審議方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為編撰國家報告，得另定編輯及審議程序。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二、國家報告之內容與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一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 二、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 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 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 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 六、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 七、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 八、國際合作及交流。 九、教育、培訓及宣導。 前項第二款統計及趨勢分析，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方案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預期效益。 六、管考機制。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提供各式能源者，係指進口、生產或販售石油、煤炭、天然氣、電能之業者。但自用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六條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號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署長 魏國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宜佳
電話：(02)23712121分機5102
傳真：(02)23145013
電子郵件：ich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40111312E-0-0.pdf、1040111312E-0-1.pdf、1040111312E-0-2.odt)

主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署於105年1月6日以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就本法之細節性事項予以明定，以利後續推動與執行。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6-01-06
11:38:38